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3、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规范做好本项目监理服务，包含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方案择优选取； 2. 监理费： <u>¥31000.00-¥35000.00</u>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监理费按收费标准计收。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9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5.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